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和人及方面似	1.監察院		1.監察委員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2.		職 稱 2.				
申報日民國100年	08月19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産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夫	盧政春	子	盧〇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the de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筆		範	範圍		信託		前	354	٠	,	移	轉	登	記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11	面積(平方			權利		範	圍	信託		前	受	÷c	,	移	轉	登	記			
建	493	標	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槯	人	X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1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上市)	150,000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0年8月9日	10	1,500,000

(四)備註

上開股票為 100/08/06 要求受託人返還供補充性股票質借設質而在設質後回歸交付信託之股票。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鳳仙